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黑自然资规〔2022〕1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及哈尔滨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局）室：

《黑龙江省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已经2022年第17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置权限。

第四条 全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实施标准。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

法权益。

第六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按照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同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组织，下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八条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九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量罚：

（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应裁量幅度的最高数额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应裁量幅度的最低数额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即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同一当事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
- （二）违法行为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恶劣的；
- （三）涉及黑土地、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和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国家和省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产的；
- （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暴力抗法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封存）物品的，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的，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在违法行为调查期间，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六）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必须查明事实，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裁量实施标准和理由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使裁量权不当：

- （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 （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三）处罚的幅度超越规定的裁量权限的。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未按照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行使的；
-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

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统一遵守本办法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实施细则裁量基准幅度应当在《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内。

第二十六条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未规定的情形，由全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不予处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行政处罚法定事由，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依据法定事由免除处罚；所称“可以不予处罚”，是指依据行政处罚法定事由，可以对行政违法相对人免予行政处罚；所称“从轻

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所称“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重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处罚及裁量基准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 1.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 转让耕地5亩以下或土地总面积10亩以下的； 3.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 1.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 转让耕地5亩以上或总面积10亩以上的； 3. 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罚款。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0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 1.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2. 涉及耕地5亩以下或总面积10亩以下的； 3.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 1.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 涉及耕地5亩以上或总面积10亩以上的； 3.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3	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第二十二条“黑土地保护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违法占用耕地。”	占用建设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黑土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4.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输黑土和泥炭,禁止非法开垦黑土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黑土地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占用建设用地的。	责令退还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黑土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	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		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占用耕地外的其他土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的。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10 倍罚款。
8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占用黑土耕地等优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或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四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非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耕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	责令缴纳罚款。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耕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		处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非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耕地，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		处每平方米50元以上75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		处每平方米7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改正但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改正但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拒不改正且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经责令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但仍对土地调查工作造成非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经责令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有以上情形之一，对土地调查工作造成非严重影响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罚款4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有以上情形之一，阻碍调查进度，对土地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对黑土地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造成非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对黑土地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仍逾期不改正，对土地调查工作造成非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仍逾期不改正，对土地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 10 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注: 1. 本基准中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下”“以外”,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外,不包括本数;其他出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2. 市、县(市、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裁量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

3. 部分土地类处罚事项因不可细化和量化,现暂不予列入本次处罚裁量基准内。

